

##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小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一. 依據：

1.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綱要。
2.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 目的：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

### 三. 組織及職掌：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概述
主任委員	校長	李鍾慧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陳宥紘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劃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林芄君	協調有關處室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
委員	總務主任	陳福泉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設備器材的提供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
委員	輔導主任	曾志永	協調義工媽媽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活動
委員	家長會長	李尉瑄	協調家長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活動
委員	訓育組長	李嘉惠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種業務的推廣與協調配合各科教學加強與生活輔導
委員	教學組長	趙敏如	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教學資料整理編訂
委員	派出所承辦員警	丁昇重	執行學區交通安全工作

### 四. 任務：

1. 審查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2.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3.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4.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

5.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疑難問題。

6.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7.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

五. 會議時間：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六. 經費：本活動經費由學校經常費支付。

七.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